

典型经验

多举措 强化依法治邪 促协作 提升反邪成效

邪教，顾名思义，就是指以宗教、气功、科学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其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歪理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和严格控制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邪教具有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的本性，是蚕食人类灵魂、危害社会和谐安定、阻碍文明进步的邪恶势力。

近年来，我县积极培育依法治邪理念，树立群众法治信仰，同时不断加大人防物防技防等工作力度，成效显著，被省防办和处置邪教工作领导小组两次命名为“省无邪教创建示范县”，5个乡镇、12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省无邪教创建示范镇村（社区）。

强化反邪宣传，认清邪教危害本质

反邪教宣传工作是不断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抵制邪教能力的基础，是开展同邪教斗争的重要组成成分，对打击邪教犯罪，增强全民防范邪教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识别、抵御邪教的能力，保护家庭幸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县把反邪教宣传与法治宣传相结合，将反邪教宣传纳入党委政府大宣传格局之中，普及反邪教法治知识、法治常识。一是结合文化阵地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场、法治长廊、街区、信馆等文化阵地，设立科普画廊、墙报宣传栏，大力宣传邪教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运用科学抵制愚昧，认清邪教与邪教的根本区别。二是结合专题活动宣传，抓住反邪教宣传日、周、月等重要宣传契机，开展反邪教宣传进学

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系列活动，通过发放印制反邪教知识的扇子、纸杯、笔筒、鼠标垫、挂历等宣传品，大力宣传邪教的危害性，让普通群众像或毒、或赌一样提高警惕性，让群众接受“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三是结合现代媒体促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反邪教宣传平台即时发送一些图文并茂的反邪教宣传信息，在微信平台引导受众积极参与互动，对当前公众的需求及时作出反应，形成群众良性互动，变成积极主动的反邪教工作模式。四是结合全民健身促宣传，利用广场舞、健身操、健身气功等活动形式，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帮助群众自觉抵制邪教，用科学方式健身锻炼。2016年5月，我县正式成立健身气功协会，会员160人，其中国家级辅导员11人，一级辅导员15人，二级辅导员82人，在金公园、市民广场等处设有健身气功习练点。今年3月和5月，成功举办全县广场舞、健身气功比赛，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养生理念，筑牢防范抵制邪教的思想防线。

强化警示教育，突出刑事惩戒效果

2014年5月28日，山东招远一家麦当劳餐厅内发生一起凶残致死的血案，以张帆、张立东为首的六名“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在大众“众”之下，将一名就餐的吴姓女顾客殴打致死，在接受采访时毫无悔意，引发了全社会强烈愤慨。2014年10月，一审判决两名主犯张立东、张帆死刑立即执行，吕迎春无期徒刑，张航有期徒刑10年，张巧联有期徒刑7年。“5·28”

血案的发生警醒我们：邪教组织犯罪不仅需要一场公正的审判来严惩凶手，告慰逝者，消除恐慌，更重要的是要打好一场法治之战，用法治手段开展反邪教斗争。我县在推进无邪教创建活动中，不仅对邪教散布的歪理邪说及时进行深入批驳，同时高举法律的旗帜，严厉依法打击。一是切实发挥法律利剑作用。多方式、多手段地严厉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我县抓获涉嫌违法犯罪人员68名，其中刑事犯28人，行政犯14人；教育释放26人。收缴各类反宣品1300余件。二是切实加强邪教犯罪治理，将邪教犯罪工作纳入综治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弱势群体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构筑立体化的防控体系，切实遏制邪教的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切实加强邪教警示教育引导。结合我县的具体情况编写典型案列12篇，宣传基层干部开展反邪教活动的有益经验和基层干部真情帮扶、教育转化邪教痴迷者的先进事迹19篇，引导和激励广大群众自觉自愿地参与反邪教斗争。同时利用警示教育宣传橱窗，大力宣传反邪教知识和典型案例，教育更多的普通群众不参与邪教活动，警醒已经参与邪教活动并及时回头，让触犯法律的邪教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不断推动反邪教工作走上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强化协作共管，挤压邪教生存空间

引导邪教人员回归社会，是一项长期的社会工程。单纯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很难使其真正回归社会，需要社会各界共同担当，共同努力，需要全社会的宽容和接

纳。我县通过反邪教宣传资源整合，齐抓共管，推动工作主体向社会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管理格局转变。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法律、公安、宗教等部门主动作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自身工作职责，建立信息网络，及时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切实形成合力。一是加强与党政机关、教育部门的协作机制。重点对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在校学生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坚决防止邪教组织的渗透和侵蚀；二是加强与综治、司法部门的协调机制，将反邪教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日、周、月”等普法宣传活动中，做到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三是加强与文广新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将反邪教文化建纳入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之中，扶持健身气功协会、民间文艺团体、打造新编的反邪教文艺节目，鼓励更多的反邪教文艺演出；四是加强与宗教协会、法学会、平安志愿者协会的合作机制，成立7个反邪教宣传小组，培养选拔162名反邪教法制宣传员，教育引导普通群众从法律角度辨别邪教，抵制邪教，反对邪教，营造反邪教的法治环境，挤压邪教的生存空间，让邪教组织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在全社会没有藏身之地，没有立足之地。通过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基层组织和社区组织的作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反邪教斗争，让全社会广大干部群众斗争成果，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原因，促进平安东海、法治东海建设。

县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

政法动态

石梁河派出所开展大走访 到村入户宣传反邪教



“大爷大爷，如果有人到村里宣传‘信神就能消灾’，‘祷告就能治病’，煽动群众不耕种、不建房、不嫁娶，甚至组织非法集会的，大家千万不要相信，这些都是邪教的幌子，如果发现要及时向我们公安机关举报。”近日，石梁河派出所民警结合大走访活动，发现许多有异常反应的民间鼓吹依然迷惑不明真相的群众，通过连续一个多月的宣传教育，受影响的四十多名群众已认清邪教的邪恶性质，并与其划清界限。

据派出所民警魏理想介绍，目前农村地区许多老年人由于文化水平比较低，依然会被“气功疗法”、“祷告治病”等打着宗教名义幌子的邪教组织所欺骗，石梁河镇某村村民刘某通过外县亲戚传达轻信了所谓的“全能神”，多次在村内向村民传播，活动方式也比较诡秘，为消除这一不稳定因素，石梁河派出所多次传唤刘某进行法律教育和反邪教知识教育，通过生动的案例告知其邪教的社会危害，刘某最终幡然悔悟，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向村民宣讲邪教的危害，配合公安机关为村民“消毒”。

石梁河派出所民警魏理想表示，对于曾经误信的群众，派出所会劝其尽早醒悟，尽快脱离邪教组织，不得再参与其活动，对于执迷不悟的，会坚持打击，绝不手软！

张杨

牛山街道 反邪教宣传丰富多彩

为进一步加大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反邪教宣传常态化、规范化，牛山街道于6月中旬至7月中旬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反邪教宣传：二是制作横幅120余条悬挂在村庄主要出入口；三是播放反邪教宣传片3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3600余人次；四是发放反邪教宣传资料12000多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近年来，牛山街道高度重视反邪教的宣传工作，把反邪教宣传列入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推进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引导和教育群众掌握反邪教知识，增强识别、防范和抵制邪教侵蚀的意识和能力，反邪教警示教育是一个持续性的工作，通过开展一系列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防止辖区内生邪教土壤，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构建“无邪教”街道奠定坚实的基础。

牛山街道宣

高新区派出所深入辖区企业 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

7月12日，高新区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中材高新、品海洋、景泰玻璃等企业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自觉抵制邪教侵蚀的能力。

活动中，该所民警通过播放宣传展板、发放《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手册》向职工详细讲解了邪教组织的特征和危害、邪教组织迷惑群众的手段；通过组织观看《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片》教育职工远离邪教、自觉抵制邪教。用典型案例使职工进一步认清邪教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的本质，提醒大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对邪教做到不听、不看、不信、不传、不参与，并教育好家人，发现邪教活动要及时报警并积极提供线索。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有效提高了职工防范邪教的意识，增强了职工辨别和抵制邪教的能力，并自觉参与反邪教行动，筑牢反邪“防火墙”，营造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 孙雷

山左口乡多形式 助推反邪教宣传周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反邪教工作，营造浓厚的反邪、防邪社会氛围，根据县委政法委、县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统一部署，山左口乡以“远离邪教危害、珍惜美好生活”为主题开展防范邪教抵制邪教宣传周活动。

一是丰富载体，营造氛围。通过在乡村道路悬挂横幅、文化墙、法治宣传栏设置宣传栏、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反对邪教 远离邪教”、共建和谐山左口“信邪教害人害己 讲科学利国利民”“科学是咱传家宝 抵制邪教靠大家”等宣传标语，利用乡村广播、微信平台，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宣传反邪教知识。

二是部门联合，宣传入户。结合“大走访”活动，组织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等4家单位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和宣传单，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什么是邪教，以及邪教对家庭和个人的危害。司法所、派出所利用乡村集市，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接受现场咨询，教育引导群众远离邪教，防范邪教。

三是正面引导，弘扬科学。利用乡村文体中心、乡村读书角、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加强群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播放“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系列教育光盘，让群众认清邪教反人类、反科学、反人性、假善良、真残忍的邪恶本质。

赵辉 徐进德

政法一线

县法院严厉打击邪教犯罪活动

近年来，县法院依法严惩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行为，四年判处邪教犯罪嫌疑犯8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7人，缓刑1人。

一、被告人李某某、薛某某、刘某、王某等接受和发放“全能神”邪教组织资料获一五年不等刑罚

被告人李某某于2010年担任任“全能神”A9教会事务执事，负责教会宣传资料的接收和发放，并于2012年起多次从被告人薛某某处接收上级组织送来“全能神”宣传资料并分发给下属各小组进行传播。2014年7月25日，县公安机关在李某某家中查获宣传“全能神”的宣传册720份、光盘15张、MP4 1个，并查获李某某工作记录本2本，记载其经手发放“全能神”宣传资料和信件1600余份。

被告人薛某某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自2012年初负责“全能神”在东

海县地区多个教会点之间宣传资料的传递，以及上级组织与下属教会之间资料、信件的收发。其多次将宣传“全能神”的宣传资料送至被告人李某某处及被告人李某某处进行传播。

被告人刘某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3年以来多次接收被告人薛某某送来的“全能神”宣传资料，并送至白塔埠镇刘某某处（另案处理）家。2014年8月8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住处进行搜查，查获“全能神”书刊1本、MP4 1个，同日，在刘某某家中查获宣传“全能神”的书刊67本、宣传册588份、光盘57张。

被告人王某作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明知被告人李某某担任教会事务执事，负责教会宣传材料的管理工作，仍帮助李某某接收“全能神”宣传资料并不予保管。

2015年3月，县法院认为，依据《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被告人李某某、薛某某的犯罪情节不构成“情节特别严重”，依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薛某某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对扣押的邪教宣传品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李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二、李某某、高某、杨某等刻制违法轮劝的水晶、玻璃宣传品，领刑一年四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被告人李某某明知都市的某家母哪某（另案处理）是邪教组织成员，仍接受其子儿某某（另案处理）的委托，于2013年5月，联系被告人高某在大量的玻璃珠、挂坠上刻制“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字样，后高某又联系被告人杨某在该玻璃珠、挂坠上刻制。2013年6月16日，李某某

加工好的该批法轮劝宣传品通过物流公司运发成都市的女婿孙某（另案处理）。2013年6月21日17时，戴某、孙某在成都市提取快递物时被发现当场抓获。经鉴定，该批法轮劝宣传品共计玻璃珠串208串（每串40颗，共计11920颗）、挂坠1027个。

法院认为：三被告人虽均非邪教组织成员，但帮助邪教组织印制、运输大量的邪教宣传品，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论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被告人高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被告人杨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东法宣

